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8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刊登名为《ST 寰岛：大股东股权收购资金再现疑团》的文章（以下简称为“该报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军及一致行动人赵伟收购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评论。

传闻事项（1）该报道中叙述“ST 寰岛近日公告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军及赵伟收购 ST 寰岛股权的资金来源，两人除少量个人资金外，其余都来自北京世纪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澳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然而据天鸿宝业本月4日披露的年报，世纪中基欠天鸿宝业6000万元至今未还，而国澳实业作为担保人被追加为共同被告。”

传闻事项（2）该报道中叙述“而公开资料显示，世纪中基注册资金仅为1200万元。天鸿宝业2007年年报显示，该公司于2003年售予世纪中基的工体综合楼项目尚有1亿元还未给付，该公司于2007年6月根据世纪中基承诺的已到期还款额6000万元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相应数额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受理此案并于6月21日作出冻结、查封世纪中基相应财产的裁定。2007年9月26日，天鸿宝业申请追加担保人国澳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该申请已被法院受理，目前尚未结案。由此可见，世纪中基的现金流并不充裕，而世纪中基与国澳实业的关系也非同一般。”

传闻事项（3）该报道中叙述“2008年3月28日，本报曾质疑

ST 寰岛大股东股权收购资金来源（见《ST 寰岛大股东股权收购资金疑云重重》），指出 ST 寰岛可能通过大幅溢价增资安捷联，相关方再用这些资金取得 ST 寰岛控制权。”

传闻事项（4）该报道中叙述“据悉，ST 寰岛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此前已被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发觉，并已下发整改通知。”

二、澄清声明

公司通过发函形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军及一致行动人赵伟进行了认真核实和调查，并得到书面函复，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传闻事项（1）有误解，具体情况：魏军、赵伟与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转让的不是本公司的股份，而是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国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澳实业）代赵伟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将 2800 万元支付给北京万恒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中基）代魏军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将 3020 万元支付给北京万恒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世纪中基欠天鸿宝业 6000 万元至今未还事项无法获知其真实情况。

传闻事项（2）不属实，具体情况：北京世纪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澳实业有限公司均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书面告知本公司，世纪中基与天鸿宝业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诉讼纠纷，上述关于诉讼纠纷的报道纯属无中生有；国澳实业与天鸿实业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诉讼纠纷，亦未就天鸿宝业与世纪中基之间在债权债务提供过担保，上述关于诉讼纠纷的报道是不真实的。

传闻事项（3）推测有误，具体情况：公司与北京世纪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增资安捷联因增资未能全部到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解除《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解除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北京安捷联将本公司已支付的增资款 11450 万元人民币分期退还本公司；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的资金占用费数额根据本公司向安捷联科技提供资金的日期及还款日分别来计算（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传闻事项（4）属实，具体情况：本公司说明如下：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要求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琼证监发[2008]9 号），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期整改通知》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截止目前为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其他整改通知。

三、截至目前，本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